

菏泽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含重点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法规文件	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市政府部门、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公开	市司法局
	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	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效力动态	规范性文件效力动态情况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对失效、废止、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机构设置	机关简介	机构概况、机关职能等情况	机关简介信息及时公开;其他信息形成后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公开	市司法局
	领导信息	工作分工、领导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职责职能情况			
	下属事业单位	下属各类事业单位职责职能情况			

政府会议	部门办公会议	相关会议议题，会议议定事项并解读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决策事项目录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意见征集	决策依据、决策草案，草案解读说明、向社会征求意见			
	结果反馈	向社会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五年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信息			
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工与监督 进展成效与举措	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承担事项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按季度公开）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招标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实施情况	采购实施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等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重点任务公开承诺	重点任务公开承诺	公开执行落实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重点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合抽查计划配合部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发起单位；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配合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联合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抽查方案与工作细则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内容公示；服务指南及流程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包括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程序、办理时限等信息。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包括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包括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包括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事后公开：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主要包括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强制结果信息。 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行政处罚信息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在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保障	业务培训	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培训进展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开放日	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动态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及时公开		
	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每年1月31日前		

	分管领导	部门分管负责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建议和提案总体办理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